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學生實習工作辦法說明

1. 本校學生在教會事奉場所實習之督導責任，由該教會之傳道人或教會指定的一位顧問負責，並得提供由三位靈命成熟，對該教會事工熟悉之會友組成「信徒委員會」，以利於學生在該教會的事奉更有果效。
2. 本校除設立實習教育中心外，並安排小教老師輔導每位神學生之實習工作，給予關懷並批閱學生每週的實習工作心得及每月專題報告，該專任老師並實際與教會實習顧問直接連繫共同輔導該生。
3. 學生週末在大台北以外事奉必須在教會中住宿，由教會供應寢具及宿舍。若是可行，期盼各教會能為實習學生提供一辦公位置及午休的處所。
4. 學生實習工作，上課期間以週末為限（週五晚至主日晚之間的時段）。寒、暑假期間除分別有一週及二週的假期，供其返鄉或參與其他活動外，週二至主日均應在教會投入事奉，並以在教會住宿為原則。若教會無住宿設備者，始准其申請繳費住校，繳費方法依校方之規定辦理。若有困難者依個案處理。
5. 實習工作以一年（十月份至翌年九月底）為期，畢結業生提前在六月底結束。
6. 神學生應邀至教會實習，教會本於愛心應給予適當的車馬費，其金額多寡依該生及其眷屬之實際需要酌定之。在浸信會實習且非續留之學生，始得申請浸信會神學院專設之助學金。
7. 學生實習工作接受申請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一日截止，經實習教育中心審議決定安排之，浸信會神學生以在浸信會實習為優先。
8. 申請表可繳交方式如下：(1) 郵寄：11045 台北市吳興街 394 巷 1 號 實習教育中心 收
(2) E-mail: field@tbts.edu.tw (3) 由神學生攜回 (4) 傳真：02-2722-4646，完成後請來電確認 02-2720-3140#123

< 神學生實習助學金生活費最低標準 >

一、學生助學金之生活費，自二〇一四年十月起實施最低標準如下：（單位：元 / 每月）

已婚神學生	配偶全修生	配偶無收入	配偶有收入	單身神學生
無小孩	26,000	18,500	13,000 元 / 每月	13,000 元 / 每月
一名子女	29,000	22,000		
二名子女	33,000	26,000		
三名子女	37,000	30,000		

備註：就學中限大學(含)以下之子女，才可算入補助名額。

二、請申請教會體念神學院經費籌措之難度逐年遞增，盼望教會能全額負擔神學生之每月生活費、車資，並依法投保全民健保、勞保和勞退職金提撥，有問題者可洽詢本校行政管理中心。(聯絡電話：02-27203140 分機 104)

三、每年農曆春節前請教會加發一個月全額標準生活費，俾使神學生能致贈父母親及弟妹禮金，以克盡孝道及手足關懷之誼。

【備註】接受本校差派至浸會教會實習之神學生，可享有校方提供學費及住宿費補助減免 40%，非浸會教會盼貴教會於註冊後補助支付給神學生。

(減免參考金額：單身 13,000 元/學期、家庭 17,200 元/學期、音樂學程學生另計)